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采 购 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 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 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 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 正常进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21

第二章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采购清单	22
第二节商务要求	23
第三节图纸附件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26
第二节废标条款	45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45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47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47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48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48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49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53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55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九节投标保证金	56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主要条款	57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60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61
第三节响应文件范本	6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 2025 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二. 项目编号：GZSR2025-C121

三.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Q2

四. 项目联系人：王闻超、黎洁、叶鑫、黄钰

五. 项目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一）采购主要内容：2025 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数量：1 批；

（三）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四）采购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采用多源遥感技术、GIS 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等，对采购方指定的平坝、瓮安、六枝、榕江、兴仁、西秀、长顺、开阳、黔西、播州、玉屏等 11 个县（市、区）全域的耕地主要作物种植等用途信息进行提取监测、统计并绘制成图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五）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六）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九. 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一）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07-12 00:00:00 至 2025-07-21 23:59:59

（二）购买磋商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获取。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四）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十.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7-24 09:30:00（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07-24 09:30:00

十二.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十三.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00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十四.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95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项目联系人：张雪姣

联系电话：0851-85285372

十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2组团A栋1单元6层

项目联系人：王闻超、黎洁、叶鑫、黄钰

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十七. 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正文中内容与本表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R2025-C12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Q2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Q2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Q2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

	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 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须将电子保函原件 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 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指完成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的包干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遥感测量服务费、数据核查测量费、人工费、

	差旅费、保险费、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等直至达到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以上资料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包	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底，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

	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最终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甲方提出问题后，24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3. 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付款方法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60%，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10%。
知识产权	1. 本条只针对采购方提供的相关遥感影像数据、测量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相关测量任务的结果数据，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其他部门提供用于辅助测量的数据，不包括投标单位测量过程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数据。 2 本条针对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各单位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使用要求，规范管理、保密使用，使用期结束后配合完成清除工作。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数据（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驻场服务	1. 中标后须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 2. 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3.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遥感影像数据结果抽取不少于10%的疑似图斑，利用无人机、人工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其他要求	中标后，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须

	具备农业遥感测量项目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提供资料的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4.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磋商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应保证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能进行解密、签章。 （2）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定标	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中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磋商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6. 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账 户 开户名: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2402 0193 0920 0193 973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47067103@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47067103@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第三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4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 所遵循的标准和服务期、质量保证

2.1 投标方案的主要技术指标（人员资质配备、项目实施情况等）满足招标人需求要求。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服务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内容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中的某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偏离表’或在‘技术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服务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第二章 采购内容、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对采购方指定的平坝、瓮安、六枝、榕江、兴仁、西秀、长顺、开阳、黔西、播州、玉屏等 11 个县（市、区）全域的耕地主要作物种植等用途信息进行提取监测。

2. 基于已建的贵州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系统，完成平坝、瓮安、六枝、榕江、兴仁、西秀、长顺、开阳、黔西、播州、玉屏等 11 个县(市、区)监测，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要农时提取农作物分布情况，不少于 4 期，形成动态管理的非粮化、非农化、撂荒地疑似图斑成果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及分析，图斑准确率达 90%以上，并实现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功能。

3. 在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系统中，接入实时气象监测数据和干旱、渍涝、低温等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作出农事生产决策分析，强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4. 维护好农业重点区域监控组网。开展平坝、瓮安、六枝、榕江、兴仁、西秀、长顺、开阳、黔西、播州、玉屏 11 个县内 50 个点位铁塔视频监控及高清摄像头维护工作，为后续开展农情实况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5. 对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系统进行升级维护，确保不发生泄密、失密事件，符合国家现行网络安全有关标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底，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最终验收。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 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甲方提出问题后，24 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3. 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四. 付款方法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60%，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10%。

五. 知识产权：

1. 本条只针对采购方提供的相关遥感影像数据、测量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相关测量任务的结果数据，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其他部门提供用于辅助测量的数据，不包括投标单位测量过程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数据。

2 本条针对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各单位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使用要求，规范管理、保密使用，使用期结束后配合完成清除工作。

六.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数据（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七.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农业遥感测量项目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八. 驻场服务:

1. 中标后须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
2. 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3.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遥感影像数据结果抽取不少于 10%的疑似图斑，利用无人机、人工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九.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磋商纪律、原则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1 磋商纪律、原则：

1.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1.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书面保证书，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1.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1.10 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审查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内容的全部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四. 评分标准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1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15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

			性较强的，得 7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3 分； （5）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5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1）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1 分； （4）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不

				得分。
3	商务 部分	75	10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从事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应用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从事工作经验以自行承诺为准。
			40	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位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位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供项目使用的无人机设备（型号、实体照片）及具备操控无人机的驾驶证人员（驾驶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无人机 1 台和驾驶证 1 人得 5 分（无人机及驾驶人员证明材料重复提供无效），此项最高得 10 分。只提供驾驶证或无人机证明

				材料均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12	业 绩：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遥感测量类或遥感数据类），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当招标人提出问题的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在问题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4	政策性加分	5	3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4.1.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2.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4 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7 评标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若出现中标候选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7.1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一项功能或指标达不到技术参数，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8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4.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质疑

5.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5.2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5.3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4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否则将不予接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齐，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品目(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但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承诺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不能满足的。
12.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14.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投标产品数量、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的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2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二.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 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 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 文件售价

人民币零元整（售后不退）。

四.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二. 保证金有效期

同磋商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 递交地点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三. 递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 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 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三. 磋商流程

1. 解密：

(1)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2)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

- a.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磋商评审时间。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产品适用性、产品成熟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付款条件、验收标准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

下一环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 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按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执行），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 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件、邮件质疑；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5.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质疑人须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联系人：王闻超、黎洁、叶鑫、黄钰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 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2402 0193 0920 0193 97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如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打印保证金收据（操作步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投标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的。

（5）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模版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 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提供纸质文件。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一. 报价文件

（一）竞标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文件

三. 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对比偏差）

（二）需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四.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二）商务材料

1. 业绩（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3. 声明与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录

一、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00
2. 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	00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00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10.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00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00
2. 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明细	00
2. 商务偏离表	00
3. 商务材料	00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5. 声明与承诺	00
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	00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4. 竞标有效期：。

5. 联合体竞标：。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注：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与竞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竞标函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3. 竞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4.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 技术材料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三、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 商务材料

2.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2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5. 声明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6. 售后交货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2.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3. 优惠性政策情况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4	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竞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是/否，具体为：	
5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竞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竞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是/否，具体为：	

竞标供应商：（盖章）

竞标日期：年 月 日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³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¹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¹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²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④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格式如下）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¹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²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四节 附件

一、优惠性政策相关文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5.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71186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 单元 6 层

		事机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80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Q2

项目名称：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Q2001

标包名称：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1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中国审查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符合采购内容的全部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从事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工作经验10年以上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应用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从事工作经验以自行承诺为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位得5分，最高得20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遥感或气象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位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40.0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供项目使用的无人机设备（型号、实体照片）及具备操控无人机的驾驶证人员（驾驶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无人机1台和驾驶证1人得5分（无人机及驾驶证人员证明材料重复提供无效），此项最高得10分。只提供驾驶证或无人机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10.00
	4	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遥感测量类或遥感数据类），每提供一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当招标人提出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解答；在问题发生的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 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4）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3分； （5）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1）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2）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疑似图斑实地核查方案、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1分； （4）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10；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5、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报价评审：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
控“一张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Q2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 00
- 2. 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 00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00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 10.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00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00
- 2. 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明细 00
- 2. 商务偏离表 00
- 3. 商务材料 00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 5. 声明与承诺 00
- 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 00

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4. 竞标有效期：。

5. 联合体竞标： 。

6 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注：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与竞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竞标函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3. 竞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4.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材料

(1) 技术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三、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注：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材料

2.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2.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5. 声明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6. 售后交货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

3. 优惠性政策情况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备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否，具体为：	声明函 (格式附后)
4	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竞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是/否，具体为：	
5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竞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竞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是/否，具体为：	

竞标供应商：（盖章）

竞标日期：年 月 日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³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¹ 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² 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④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格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¹.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².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四节 附件

一、优惠性政策相关文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5.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³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